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太兵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240,8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11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29,470,8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70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5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770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5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93,336,324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5,1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2,711,224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5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9%；反对 130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7%；弃权 54,1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5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492%；反对 130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07%；弃权 54,1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6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5%；反对 12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8%；弃权 54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6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125%；反对 12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56%；弃权 54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1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59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1%；反对 130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7%；弃权 50,6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8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69%；反对 130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07%；弃权 50,6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浦洪律师、何雪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300624

证券简称：万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